



澳門特別行政區

《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諮詢文件

法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7
第二章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16
第三章 優化行政程序	28

前 言

為使經濟活動的發展與維護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得以平衡，1998 年的時候，曾經制訂了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

該法令為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訂定了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預先通知”及“准照”。預先通知是指，在開展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前，向主管實體申請給予許可；主管實體在期限內不表示反對，即可開展該等活動或項目。准照是指，在開展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前，向主管實體申請發出准照；申請獲批准後，即可開展該等活動或項目。

《行政條件制度》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逾 18 年，雖然曾經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將經營網吧的行政條件納入規管，但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狀況和營商環境不斷變化，令現行制度的部分規定顯得不合時宜及有欠全面。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對《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完善現行法律制度，解決現存問題，期望藉著修訂行政條件及要件，一方面能達致經濟活動的發展與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

衡，另一方面，通過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達成便民利民的施政要求。

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立法經驗，將遵循以下方向修訂《行政條件制度》：

1.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2.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3. 優化行政程序。

現階段，我們擬備了《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諮詢文件，希望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需要提出一點，由於《行政條件制度》規範的內容繁多，如諮詢文件內對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未有特別說明，即基本上維持現有規範，不再贅言。

現誠邀各界人士於諮詢期內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諮詢文件內未有列明，但與諮詢內容有關的其他內容，或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將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整理成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意見發表人的身份或所提意見如須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表明。

諮詢文件索取地點：

法務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民政總署：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及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諮詢文件查閱及下載網址：

法務局：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

意見及建議發表方式：

電郵地址：info@dsaj.gov.mo

圖文傳真：（853）2871 0445

郵寄地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0 樓法務局

諮詢期：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一章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

1. 檢討經濟活動所需的行政條件的理由及目標

《行政條件制度》設有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預先通知及准照。

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須作預先通知的經濟活動有7項：

- (1) 製作及導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主題或背景，以及須在公共街道進行拍攝，又或使用爆炸物品或特別效果及火器的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
- (2) 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慈善步行、募捐及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以及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
- (3) 園遊會、市集及拍賣會；
- (4) 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5) 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
- (6) 健身院或健美院；
- (7)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另外，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須申請准照的經濟活動有 12 項：

- (1) 影演項目；
- (2) 電影院及劇院；
- (3) 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 (4) 遊戲機或電子遊戲中心；
- (5) 網吧；
- (6) 提供蒸汽浴及按摩的場所；
-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8) “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 (9) 色情物品的銷售；
- (10) 儲存危險物品、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場所；
- (11)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 (12) 洗衣店及漂染店。

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發展迅速，隨著博彩業的開放，帶動了本地各行各業的發展，亦拉動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生產總值大幅攀升。因此，現時的營商環境與《行政條件制度》立法之時有明顯差別，這方面的情況，

從統計數據可見一斑：1998 年澳門的居住人口約 43 萬，至 2015 年，上升至約 65 萬，增幅約 50%；1998 年入境旅客約 7 百萬人次，2015 年上升至約 3 千萬人次，增幅約 4 倍；1998 年商舖及辦公室買賣交易 1210 個，交易金額約 16 億澳門元，2015 年數目下降至 889 個，但交易金額卻上升至約 110 億澳門元，交易金額平均增幅約 9 倍；1998 年勞動人口月收入中位數約 5000 澳門元，至 2015 年，上升至約 15000 澳門元，升幅約 3 倍。

由此可見，在 18 年間，居住人口與旅客人數均迅速增長，導致各方面需求都有所增加，帶動市場發展，但另一方面，商舖、辦公室的價格及勞動人口的薪金上漲，導致了投資成本大幅上升。

經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現狀，我們建議，對《行政條件制度》所規範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討，以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簡化行政條件，以達致優化和營造投資和營商環境的目的。

考慮到鄰近的內地、香港及台灣的立法經驗，對“娛樂場所”，即俗稱的“夜場”或容易聚集人群，特別是聚集青少年的場所，以及一些對公共利益，尤其公共安全可能產生

負面影響的經濟活動，一般都會進行嚴格監管，因此，在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後，建議對於某些經濟活動，仍須繼續以較嚴格的行政條件制度加以規範。

為開展上述工作，對於由不同行政條件制度規範的經濟活動及項目，我們進行了檢討，對於認為須規管的某些經濟活動，我們建議將之納入《行政條件制度》的規管範圍內。

2. 建議方案

2.1 無須受任何行政條件約束的經濟活動及項目

拍賣會

90 年代，有部份拍賣會於公共地方舉行，為免影響公共秩序，故將拍賣會納入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以預先通知制度規管。現時，拍賣會已鮮有於公共地方舉行，故建議將拍賣會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

理髮店及髮型屋

按照現行規定，理髮店及髮型屋受預先通知制度規管。理髮店及髮型屋禁止在上午八時前及晚上十時後營業。考慮到有關經濟活動均在室內進行，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不會造成太大影響，而營業時間方面，則基於經濟的發展及居民

作息方式的改變，適宜更貼近社會需求。因此，建議將有關經濟活動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以便其按照市場規律發展。

經濟活動	現行制度	建議方案
拍賣會	預先通知	無須受任何行政 條件約束
理髮店及髮型屋		

2.2 轉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的經濟活動及項目

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

在公共街道進行的拍攝、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慈善步行、募捐及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由公共機關及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園遊會及市集，現時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考慮到隨著社會發展，公共地方的活動漸趨多元，因此，為提高執法的靈活性，建議將上述活動統整為一個較廣泛的項目，即“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不論是牟利或非牟利，是臨時或長期，又或是影演或其他類型的活動，均須向主管實體提出預先通知，但已有其他法例規管者除外。

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

按照現行規定，不屬以上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的影演項目，即由准照制度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在公共地方開展的任何形式的活動，均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因此，對於現時由准照制度規範的、在公共地方進行的影演項目，亦建議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至於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影演項目，同樣建議進一步簡化申請條件，轉為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轉為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後，主管實體仍可監管該等活動或項目，包括可通知消防部門，由該部門考慮是否派出人員、車輛及裝備在場戒備及監察。因此，亦不會因申請條件變得簡便而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影響。

洗衣及漂染工場

現行制度中的“洗衣店及乾衣店”，實際上是指“洗衣店及漂染店”。實務上，“洗衣店及漂染店”可有兩種經營模式，一種是將接收到的顧客衣物轉交其他工場洗滌或漂染，另一種是自行洗滌或漂染。現時無論是以何種模式經營，都受《行政條件制度》的規管。考慮到前者實際上並不涉及洗滌或漂染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故建議不規管該模

式的洗衣及漂染活動；因此，建議在法律中清楚定明“洗衣店及漂染店”的定義並不適用於純用作接收及提取衣物的場所，以更切合實際的規管內容。另一方面，考慮到洗衣及漂染工場的经营，除須遵守《行政條件制度》外，亦須遵守各項關於公共利益的法規的規定，例如經八月十九日第46/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供排水規章》，因此，建議將“洗衣及漂染工場”轉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管。

非牟利獎券銷售

按照現行規定，如屬非商業性質或進行屬於由特許合同範圍內（博彩專營合同範圍）的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並不受《行政條件制度》的約束。換言之，現行制度僅規範商業性質但並非由特許合同規範的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然而，考慮到不論是牟利還是非牟利團體進行的獎券銷售，都涉及金錢利益，為免獎券銷售演變成另類博彩活動，建議禁止以牟利為目的而進行的獎券銷售活動，且僅容許以慈善為目的而進行獎券銷售。因此，建議將以慈善為目的而舉辦的非牟利獎券銷售納入《行政條件制度》規範，並須作出預先通知。

電影院及劇院、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考慮到電影院及劇院、桌球室及保齡球室已經由其他關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秩序的法規，例如經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規管，換言之，關於噪音、地點是否合適的問題，已有現行法規加以規管，因此，我們建議更改對該等活動或項目的行政條件，由准照制度規範轉為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

經濟活動	現行制度	建議方案
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	預先通知及准照	預先通知
在公共地方以外的地方 進行且開放予公眾參與 的影演項目	准照	
電影院及劇院	准照	
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准照	
洗衣及漂染工場	准照	
非牟利獎券銷售	新增規管活動	

2.3 轉由准照制度規範的經濟活動及項目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

現時，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該項目內容廣泛，無論是經營簡單的康樂活動或大型的主題公園，均屬該項目之內。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旅遊發展迅速，遊樂場所提供的遊樂設施日新月異，亦有大型化和機械化的趨勢，對使用者和公眾有一定的危險性。此外，供兒童遊樂的設施，在公共衛生方面亦有強化監管的訴求。因此，建議將該經濟活動轉為由准照制度規範。為了更切合該活動的規管內容和範圍，建議將項目名稱更改為“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

迷你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關注“迷你倉”的經營。考慮到“迷你倉”的間隔與布局複雜，且對儲存物品沒有限制，如場所內不設置適當消防設備，會構成消防隱患，故建議將該活動納入規管範圍，並以准照制度規範。

經濟活動	現行制度	建議方案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 場所或遊樂設施	預先通知	准照
迷你倉	新增規管活動	

第二章 檢討申請及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

1. 檢討要件的理由及目標

《行政條件制度》就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訂定申請資格及開展活動的要件，是考慮到有關活動可能對公眾帶來不便或存在一定危險性，因此，對於從事有關活動的資格、營業及進行活動的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須適當加以限制。

《行政條件制度》自 1998 年生效至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若干以保障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為目的的法規，例如《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等，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生活安寧。因此，檢討《行政條件制度》所規範的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要件時，會同時參考現行相關法規，務求整個法律制度相互配合，避免造成混亂或不協調的情況。

此外，亦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營商環境已隨經濟發展而有所改變，例如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近年已逐漸出現不同的、新穎的娛樂設施，包括在大型娛樂博彩酒店或場所內設置大型機動遊戲及大型兒童遊樂場。然而，該等設施在公共安全方面卻可能

存在風險。近年，時有引入涉及博彩元素的遊戲機或電子遊戲，公眾接觸含賭博元素的遊戲有所增加。同時，籌款活動及其他慈善活動的安排，尤其收益處理的透明度，亦開始受到社會關注。因此，在檢討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的申請及開展要件時，會考慮實際情況及需要，建議適當調整有關要件。

為開展上述檢討工作，以下先歸納分析經濟活動及項目的營業及進行地點並提出建議，隨後會再因應各活動及項目的實際情況，就需要重點規範的內容作個別分析及提出建議。

2. 建議方案

2.1 營業及活動進行地點的建議

某些經濟活動的經營，會對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寧造成影響，因此，建議對其營業地點加以規範。須遵守有關要件的經濟活動包括：

- (1) 電影院及劇院；
- (2) 洗衣及漂染工場；
- (3)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電影院及劇院，涉及噪音、防火安全、機電等多方面可能影響到公共利益的問題，因此，建議該類場所僅可在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內經營。

洗衣及漂染工場主要是將衣物去漬、清洗、風乾、壓平及熨燙，過程中會使用化學物品，如洗衣粉、去油劑、乾洗劑、漂白水等，亦涉及鍋爐操作及用電安全等問題，整個運作過程牽涉公共衛生、環保、機電、消防安全、場所結構、職業安全等問題。此外，由於該等場所須儲存大量化學物品，可能危害人體，在公眾安全方面存在風險，因此，建議該經濟活動僅可在工業樓宇內經營。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屬於車輛機電設備維修的行業，核心工作是保養及維修車輛的機電設備，涉及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修、總成更換、校正及翻修業務，同時涉及塗料、鍛造及焊接。考慮到部分工序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氣味，有可能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因此，建議涉及噴漆工序的場所，須設置噴漆房及有效去除噴漆塗料及氣味的設備，涉及鍛造或焊接工序的場所，不得存放易燃物品或須為易燃物品蓋上抗火物料，並須設有抽風系統，保持空

氣流通。此外，修理機動車輛的運作，須遵守環境方面的法規，尤其是《澳門供排水規章》、《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等法規。

2.2 其他經營或進行活動要件的建議

為進一步優化和完善現行制度中各項申請及開展活動的要件，以下將根據不同經濟活動及項目的具體情況，就須重點規範的內容提出優化或調整的建議。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按照現行規定，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例如，百貨公司購物滿指定金額可獲抽獎機會的活動，在進行抽獎時，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派出一名代表在場，以監察活動的公平、公正。然而，考慮到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的目的，是商業利益或宣傳，故該類抽獎的公平、公正應由活動負責人確保。因此，建議改由舉辦抽獎活動的負責人或機構自行指定一名機構以外的會計師或核數師，又或由社團或商會的代表，負責監察抽獎，並將經監察人簽署的抽獎結果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可決定是否派出代表監察有關活動。

至於非牟利團體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的獎券銷售，則為不加重有關團體在開支上的負擔，建議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決定是否派出代表監察有關活動。

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所有納入《行政條件制度》規範的、在公共地方開展的活動，均須向主管實體提出預先通知。另一方面，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多元藝術及文化旅遊，特別是街頭表演，而該類表演的表演者人數一般不多，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不會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建議，不多於兩名表演者的街頭表演，無須受《行政條件制度》規範，但不影響其他法規的適用，例如《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等。

此外，按照現行規定，慈善步行、募捐及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由預先通知制度規範，但並未要求申請人提交例如款項用途的資料，有可能引起公眾質疑。

為完善監管制度，如有關活動屬公益或慈善用途，建議於申請人提出預先通知時同時提交活動資料，包括活動的目的、進行的時間及籌得款項的用途等。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須向公眾公佈籌得的數額及用於籌款目的的數額。

影演項目、電影院及劇院

按照現行規定，在電影院及劇院內演出，須視乎消防局局長的決定而派出兩名或以上的消防員在場，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表演，但如演出的場所已預先獲證明符合有關用途所需的安全條件，且無為此設定條件或限制時，則無需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經考慮建築物所屬類型、電力裝置的一般狀況、防火系統及疏散通道後，由消防局發出有效期為一年的安全證明書，證明已符合安全條件，亦可免除派員在場監察的規定。

考慮到該等設施的安全條件應由場所負責人確保，因此建議，在提出預先通知時，以及隨後的每一年，均須向主管實體提交由已依法註冊的、相關專業範疇的私人實體簽署的消防安全證明。該證明亦可替代由消防局發出的、有效期一年的安全證明書。

此外，如影演項目採用煙火、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經消防局分析後，可決定派出消防員、車輛及裝備在場戒備及監察，否則不得進行表演。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

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人流密集，對於公共秩序，尤其是走火安全，須加強監管。

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建議凡經營向公眾開放的遊樂場所或遊樂設施，在提出准照申請時，須就設施及場所提交由已依法註冊的、相關專業範疇的私人實體簽署的安全檢測證明及消防安全證明。在發出准照前，主管實體會聯同工務部門對設施進行驗收，以確認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另外，建議遊樂設施須進行季度檢查及維修，以確保設施的安全性。在申請人獲發准照的隨後每一年（主要是續期時），均須向主管實體提交上述安全檢測證明及消防安全證明。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中心

按照現行規定，遊戲機及電子遊戲為供人娛樂的機器及遊戲，而該等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項，且遊戲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的技巧。

在執法實務上，上述定義存在爭議。經營有關活動的場所，近年亦時有引入具博彩元素的遊戲品種。為避免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容易接觸具博彩元素的遊戲品種，建議明確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不得涉及博彩性質。

另外，為進一步避免遊戲機中心成為另類色情場所及鼓吹暴力的場所，因此，建議禁止提供涉及色情及過度暴力的遊戲品種。為評估遊戲品種是否涉及色情、博彩及過度暴力，建議由主管實體經聽取其他相關實體，包括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作出審批。

在進入該等場所的年齡限制方面，按照現行規定，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禁止進入被劃為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但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為避免進入供年滿十六歲者娛樂的區域的人年青化，建議取消可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進入的例外規定，即明確只有年滿十六歲且沒有穿著校服方可進入該等區域。

關於分隔供兒童娛樂與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按照現行規定，禁止在同一遊戲室內經營上述兩個組別的遊戲。

為進一步分隔供兒童娛樂與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建議同時設有上述兩個組別遊戲的場所，須以不透明的設施加以分隔。

此外，現行規定未有就供兒童娛樂組別的機種進行規範，因此，建議供兒童娛樂組別的遊戲品種，須適合未滿十六歲的人娛樂，至於是否適合，則由主管實體經聽取其他相

關實體，包括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後作出審批。

網吧

按照現行規定，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進入網吧，同時，十二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進入網吧。在網吧的逗留時間，在星期日至星期五限於晚上十時之前，在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限於晚上十二時之前，但由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由於學校假期不盡相同，分設不同年齡及時段進行限制，在監察上存在困難，此外，只要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便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然則，如父母習慣帶子女逗留網吧，變相就鼓勵了兒童和青少年進入該等場所。

為進一步限制進入網吧的要件，建議一律禁止未滿十六歲的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網吧，以及取消在父母或行使親權者陪同下不受時間及年齡限制的規定。

按照現行規定，如網吧為成年人設有分隔空間，阻止進入具有色情內容、過度暴力遊戲及幸運互動博彩的網頁的過濾軟件只需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電腦上安裝，否則，需要在

所有電腦上安裝過濾軟件。

為進一步規範網吧內提供的網頁資訊，以免成為傳播色情、暴力及幸運博彩的場所，建議禁止在網吧內瀏覽含有色情、博彩及過度暴力元素的網頁。為此，建議網吧須在提供給顧客使用的所有電腦上安裝過濾軟件，並必須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

卡拉 OK 類型的場所

按照現行規定，卡拉 OK 類型的場所僅可在酒店場所、純商業樓宇或非純商業樓宇內具獨立出入口的商用部分內經營，但未有對在經營過程中所可能出現的噪音問題進行規管。考慮到即使該類場所設於酒店場所或商業樓宇內亦有可能因音響設備聲浪過大而對他人造成滋擾，因此，建議加強對噪音的規管，有關場所必須設有合適的隔音設備，並須遵守《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

按摩場所

《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按摩場所的立法原意，是規管身體按摩及限制未成年人進入有關的按摩場所。然而，近年旅遊休閒事業發展迅速，社會上出現不同類型的按摩場所，例如足底按摩，或者提供某類局部按摩服務的場所。

由於局部按摩並非監管對象，故建議將以下按摩場所從《行政條件制度》中剔除：

- (1) 由衛生局監管、屬醫療服務類別的按摩場所；
- (2) 沒有提供頭部、頸肩部、手部或足部（膝部以下）

以外按摩的場所。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一直在噪音、交通及安全問題等多個方面受到投訴。

在噪音方面，按照現行規定，禁止場所在晚上八時後至上午八時前營業。考慮到《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法律已規範了工業、商業及服務業所產生的噪音，因此，建議明確除遵守營業時間的限制外，亦須遵守《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

在交通方面，為免修理工作在公共街道上進行，尤其在公共道路泊車位進行，導致阻塞交通及長期佔用泊車位，因此，建議禁止在修理場所以外進行維修工作，但屬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車輛繼續行進的必要修理除外。

在安全方面，建議規定申請人須遵守消防局關於儲存危險物品，尤其易燃物品的指引及指示。

迷你倉

迷你倉作為倉庫的一種，必須遵照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的規定，設置於工業用途的建築物內。

此外，考慮到迷你倉的間隔與布局複雜，倉庫的設計在消防安全方面已構成一大隱患，如儲存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發生火警時更會大大提高滅火困難，況且，迷你倉的原意就是儲存家居及辦公室物品，而非危險物品，因此，建議禁止迷你倉存放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此外，建議迷你倉的消防安全系統必須遵守消防局的具約束力的意見。

第三章 優化行政程序

關於程序的規定，按照現行《行政條件制度》，主管實體收到申請後，會根據經濟活動所涉及的業務及項目，通知其他相關實體，以便跟進或在期限內發出意見。

在准照制度下，主管實體收到申請後，須於 3 個工作日內請求其他相關實體，特別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發出意見，而有關實體收到請求後，須於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意見，否則，視為不反對發給准照。主管實體如收到有關意見，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

現行《行政條件制度》已就各預先通知和准照的申請時間作出明確規定和時間限制，一般情況下不會導致申請時間過度延長。現時導致開業時間不確定，主要在於營業場所的裝修工程須申請工程准照，工程竣工後要等候發出使用准照，以致整體申請時間延長。

此外，有的申請人在未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工程准照前就進行裝修工程，一旦該場所不具備開業條件，又或工程不合符合要求，除了不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工程准照及使用准照外，亦會阻礙《行政條件制度》所規定的審批工作及時間，以及增加申請成本。

另一方面，按照《行政條件制度》的規定，作出預先通知及提出准照的申請，均須以親身遞交及繳納申請費用的方式為之。如須開展多項經濟活動或項目，則須進行多次申請。如經濟活動或項目的主管實體分屬不同部門，則須向不同主管實體提出申請。隨著社會的發展，對於申請的提出、審批的時間及程序的透明度，申請人的要求越來越高。為此，我們建議進一步優化及完善相關行政程序，為提升申請程序的效率，設立更為簡便的申請途徑和方式。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

參照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的一站式發牌程序，以及參考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在處理行政手續時的單一窗口的做法後，為盡量方便投資者辦理行政手續，簡化申請程序，我們建議，統一由相關經濟活動的主管實體負責接收申請，提供代辦服務，代申請人辦理其他所需申請及提交必要的文件。提供代辦服務時，尤其涉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時，申請人提交必要文件後，主管實體可代辦工程准照，省卻申請人為同一申請走訪多個部門的時間。同時建議，由涉及發出預先通知許可或准照，以及為

有關許可或准照發出意見的主管實體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就申請及續期進行會議，以加快審批時間。

此外，建議如申請人有意在同一地點經營多於一種的經濟活動或項目，例如在美容院內提供按摩服務，亦可透過一站式服務，統一由主要業務的主管實體負責接收申請，以及提供代辦服務，代申請人辦理其他所需的預先通知或准照的申請，以及提交必要的文件。

2. 設立申請的前提條件

如申請人不使用一站式服務，而有關經濟活動或項目又涉及工程准照，則建議設立申請的前提條件，規定申請人先辦理工程准照並獲驗收後，才向主管實體提出申請，否則，主管實體可拒絕接受申請。

另一方面，為避免申請人在辦妥工程准照並獲批准後方知悉場所或地點不符合《行政條件制度》的審批條件，建議當土地工務運輸局收到工程准照申請後，先就是否具備條件獲發許可或准照徵詢主管實體的意見。

3. 設立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

為進一步優化行政程序，建議為預先通知及准照增設網上申請及查詢服務，以法律規範網上申請的條件及效力，讓申請人除親身遞交外，尚可選用另一更簡便的申請途徑。此外，建議讓申請人透過網上支付平台，例如銀行戶口、信用卡等方式繳費，以及透過網上查詢系統了解申請的進度，為申請人提供既方便又快捷的服務。

謹此對撥冗閱覽本諮詢文件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人士，致以謝忱！

